



报告编号: CYKEL250119B03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库尔勒分公司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_____ / _____
样品类型: _____ 生活饮用水 _____
委托单位: _____ 和硕县清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_____
报告日期: _____ 2025 年 9 月 24 日 _____

报告编号: CYKEL250119B03

说 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,应提出复检书面申请,申请应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,或在指定领取检验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,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三、未经检测机构同意,检测报告不得进行商业用途。

四、未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未经签字或涂改的报告均无效。

五、凡委托方送检的样品,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六、微生物、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
七、结果有“<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,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
八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: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 6 号 6 楼办公室

邮编: 841000

电话: 0996-2292070

传真: 0996-229207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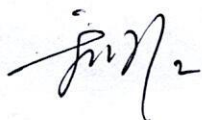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CYKEL250119B03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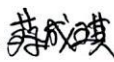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 结果 报 告 单

委托单位	和硕县清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			联系人	摆世忠
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样品数量	1份	电话	13899064153
收样日期	2025.9.5	分析日期	2025.9.5至2025.9.18	检测项数	38项
样品编号	250119S03		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
采样地点	和硕县清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厂水 (N42° 22' 52", E86° 52' 23")	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壶、玻璃瓶、无菌袋装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 值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 值
色度/(度)	<5	≤15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/ (mg/L)	0.72	≤3
浑浊度/(NTU)	0.9	≤1	铝/(mg/L)	<0.008	≤0.2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铬(六价)/(mg/L)	<0.004	≤0.05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氨(以N计)/(mg/L)	<0.02	≤0.5
pH	8.04	6.5-8.5	菌落总数/(CFU/mL)	未检出	≤100
氰化物/(mg/L)	<0.002	≤0.05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313	≤1000	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/(mg/L)	165.5	≤450	游离氯/(mg/L)	0.31	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2, 出厂水余量≥0.3, 末梢水余量≥0.05
铁/(mg/L)	<0.30	≤0.3	砷/(mg/L)	<0.0010	≤0.01
锰/(mg/L)	<0.10	≤0.1	镉/(mg/L)	<0.0005	≤0.005
铜/(mg/L)	<0.20	≤1.0	铅/(mg/L)	<0.0025	≤0.01
锌/(mg/L)	<0.05	≤1.0	汞/(mg/L)	<0.0001	≤0.001
氟化物/(mg/L)*	0.1	≤1.0	三氯甲烷/(mg/L)**	0.00139	≤0.06
硝酸盐(以N计)/(mg/L)*	4.62	≤10	一氯二溴甲烷/(mg/L)**	0.00277	≤0.1
氯化物/(mg/L)*	31.8	≤250	二氯一溴甲烷/(mg/L)**	0.00243	≤0.06
硫酸盐/(mg/L)*	43	≤250	三溴甲烷/(mg/L)**	0.00238	≤0.1
二氯乙酸/(mg/L)**	<0.0037	≤0.05	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总和)/(mg/L)**	0.115	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
三氯乙酸/(mg/L)**	<0.0044	≤0.1	总α放射性/(Bq/L)**	0.231±0.036	≤0.5(指导值)
氯酸盐/(mg/L)**	<0.0050	≤0.7	总β放射性/(Bq/L)**	0.132±0.020	≤1(指导值)
备注: 标准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 “*”为有能力分包项目; “**”为无能力分包项目 分包方为: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, 资质证书号为: 213108110002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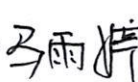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人:



审核人:



签发人:



2025年9月24日

报告编号: CYKEL250119B03

附表 1: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_2 计)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铝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4.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
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6.1 嗅气和尝味法	铬 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7.1 直接观察法	氨 (以 N 计)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8.1 玻璃电极法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 4.1 平皿计数法
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7.2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 5.1 多管发酵法
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11.1 称量法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 7.1 多管发酵法
总硬度 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游离氯	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消毒剂指标》 4.3 现场 N, N-二乙基对苯二胺 (DPD) 法

报告编号: CYKEL250119B03

附表 1: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铁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砷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
锰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6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镉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铜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锌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汞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11.1 原子荧光法
氟化物 *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6.3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	三氯甲烷 **	GB/T 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硝酸盐(以 N 计) *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8.2 紫外分光光度法	一氯二溴甲烷 **	GB/T 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氯化物 *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5.1 硝酸银容量法	二氯一溴甲烷 **	GB/T 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硫酸盐 *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4.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(热法)	三溴甲烷 **	GB/T 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二氯乙酸 **	GB/T 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15.2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	三卤甲烷 **	GB/T 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三氯乙酸 **	GB/T 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16.2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	总 α 放射性 **	GB/T 5750.13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:放射性指标》4.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
氯酸盐 **	GB/T 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21.2 离子色谱法	总 β 放射性 **	GB/T 5750.13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:放射性指标》5.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

报告编号: CYKEL250119B03

附表 2: 主要监测仪器

仪器型号及名称	仪器编号
CT12 浊度计	CYKEL/YQ. A-035
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4
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5
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	CYKEL/YQ. A-046
QUITIX224 万分之一天平	CYKEL/YQ. A-010
DH4000B11 电热恒温培养箱	CYKEL/YQ. A-016
RW7 便携式余氯测定仪	CYKEL/YQ. A-047
DH630D 电热恒温培养箱	CYKEL/YQ. A-032
AFS-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7
A3AFG-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6

附表 3: 分包项目主要监测仪器

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
气相色谱仪 XJZC304**	A60Pro
离子色谱仪 XJZC181**	PIC-10A
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16*	721G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30*	UV1801
(四通道) 低本底 α/β 测量仪 XJZC332**	FYFS-400X
(六通道) 低本底 α/β 测量仪 XJZC526**	FYFS-400X

报告结束



报告编号: CYKEL250119B05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库尔勒分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_____ / _____
样品类型: _____ 生活饮用水 _____
委托单位: _____ 和硕县清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_____
报告日期: _____ 2025 年 9 月 24 日 _____

报告编号: CYKEL250119B05

说 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,应提出复检书面申请,申请应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,或在指定领取检验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,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三、未经检测机构同意,检测报告不得进行商业用途。

四、未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未经签字或涂改的报告均无效。

五、凡委托方送检的样品,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六、微生物、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
七、结果有“<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,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
八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: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 6 号 6 楼办公室

邮编: 841000

电话: 0996-2292070

传真: 0996-2292070

报告编号: CYKEL250119B05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和硕县清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			联系人	摆世忠
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样品数量	1份	电话	13899064153
收样日期	2025.9.5	分析日期	2025.9.5至2025.9.18	检测项数	38项
样品编号	250119S05		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
采样地点	石材大道公共卫生间 末梢水 (N42° 16' 36", E86° 52' 27")	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壶、玻璃瓶、无菌袋装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
色度/(度)	<5	≤15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 (mg/L)	0.79	≤3
浑浊度/(NTU)	0.9	≤1	铝/(mg/L)	<0.008	≤0.2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铬(六价)/(mg/L)	<0.004	≤0.05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氨(以N计)/(mg/L)	<0.02	≤0.5
pH	8.05	6.5-8.5	菌落总数/(CFU/mL)	未检出	≤100
氰化物/(mg/L)	<0.002	≤0.05	总大肠菌群/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303	≤1000	大肠埃希氏菌/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 (mg/L)	238.4	≤450	游离氯/(mg/L)	0.05	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 2, 出厂水余量≥0.3, 末梢水余量≥0.05
铁/(mg/L)	<0.30	≤0.3	砷/(mg/L)	<0.0010	≤0.01
锰/(mg/L)	<0.10	≤0.1	镉/(mg/L)	<0.0005	≤0.005
铜/(mg/L)	<0.20	≤1.0	铅/(mg/L)	<0.0025	≤0.01
锌/(mg/L)	<0.05	≤1.0	汞/(mg/L)	<0.0001	≤0.001
氟化物/(mg/L)*	0.2	≤1.0	三氯甲烷/(mg/L)**	0.000333	≤0.06
硝酸盐(以N计)/ (mg/L)*	3.83	≤10	一氯二溴甲烷/(mg/L) **	0.00211	≤0.1
氯化物/(mg/L)*	28.3	≤250	二氯一溴甲烷/(mg/L) **	0.00197	≤0.06
硫酸盐/(mg/L)*	45	≤250	三溴甲烷/(mg/L)**	0.00149	≤0.1
二氯乙酸/(mg/L)**	<0.0037	≤0.05	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 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 溴甲烷、三溴甲烷总 和)/(mg/L)**	0.0744	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 物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 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
三氯乙酸/(mg/L)**	<0.0044	≤0.1	总α放射性/(Bq/L) **	0.247±0.040	≤0.5(指导值)
氯酸盐/(mg/L)**	<0.0050	≤0.7	总β放射性/(Bq/L) **	0.162±0.021	≤1(指导值)

备注: 标准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

“*”为有能力分包项目; “**”为无能力分包项目

分包方为: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, 资质证书号为: 213108110002

编制人:

审核人:

签发人:

2025年9月24日

报告编号: CYKEL250119B05

附表 1: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_2 计)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有机物综合指标》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铝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4.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
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6.1 嗅气和尝味法	铬 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7.1 直接观察法	氨 (以 N 计)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8.1 玻璃电极法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4.1 平皿计数法
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7.2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5.1 多管发酵法
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11.1 称量法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7.1 多管发酵法
总硬度 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游离氯	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消毒剂指标》4.3 现场 N, N'-二乙基对苯二胺 (DPD) 法

报告编号: CYKEL250119B05

附表 1: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铁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砷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
锰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6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镉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铜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锌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汞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11.1 原子荧光法
氟化物 *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6.3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	三氯甲烷 **	GB/T 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硝酸盐(以 N 计) *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8.2 紫外分光光度法	一氯二溴甲烷 **	GB/T 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氯化物 *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5.1 硝酸银容量法	二氯一溴甲烷 **	GB/T 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硫酸盐 *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4.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(热法)	三溴甲烷 **	GB/T 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二氯乙酸 **	GB/T 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15.2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	三卤甲烷 **	GB/T 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三氯乙酸 **	GB/T 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16.2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	总 α 放射性 **	GB/T 5750.13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:放射性指标》4.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
氯酸盐 **	GB/T 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21.2 离子色谱法	总 β 放射性 **	GB/T 5750.13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:放射性指标》5.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

报告编号: CYKEL250119B05

附表 2: 主要监测仪器

仪器型号及名称	仪器编号
CT12 浊度计	CYKEL/YQ. A-035
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4
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5
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	CYKEL/YQ. A-046
QUITIX224 万分之一天平	CYKEL/YQ. A-010
DH4000B11 电热恒温培养箱	CYKEL/YQ. A-016
RW7 便携式余氯测定仪	CYKEL/YQ. A-047
DH630D 电热恒温培养箱	CYKEL/YQ. A-032
AFS-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7
A3AFG-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6

附表 3: 分包项目主要监测仪器

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
气相色谱仪 XJZC304**	A60Pro
离子色谱仪 XJZC181**	PIC-10A
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16*	721G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30*	UV1801
(四通道) 低本底 α/β 测量仪 XJZC332**	FYFS-400X
(六通道) 低本底 α/β 测量仪 XJZC526**	FYFS-400X